

# 遺失切結書

本人 因遺失高市(縣)養字( )第  
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，請准予補發，嗣後若發  
現已報失之登記證，應即繳回主管機關註銷，倘有不  
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  
區公所  
核 轉  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具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